**第二十九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公告**

**适用情形：**

1.科创板上市公司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）可以按类别预计不超过12个月内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、额度及期限，并在审议通过后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对外披露。在执行时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过预计额度。

2.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发生较大损失、进行委托理财发生本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的特定情形的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3.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，应当适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格式指引，并参考本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内容进行披露。

4.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，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，且应当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效区分，分别测算信息披露标准，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证券代码： 证券简称： 公告编号：

XXXX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/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 投资种类
* 投资金额
*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
* 特别风险提示

**一、投资情况概述**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准确披露本次证券投资/委托理财的目的，说明投资是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是否合理等情况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说明本次拟投资总金额。

如公司以额度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的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例如，借贷资金、募集资金（仅针对委托理财）、自有资金等。若同时存在多种来源的资金，请具体说明各来源相应的金额和比例。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，还应当说明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，例如募集时间、募集资金金额、募集资金净额、投资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等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投资方式、投资品种、风险等级等情况。

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，应当披露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名称（如有）、产品类型（例如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其他类（如公募基金产品、私募基金产品）等）、产品名称、产品金额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（如有）、预计收益金额、产品期限、收益类型（例如保证收益、浮动收益等）、结构化安排（例如优先、夹层、劣后等）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。

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，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分配方式、投资范围，是否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，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说明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/委托理财的期限，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。

**二、审议程序**

说明本次投资需要履行的程序，涉及关联投资的，说明是否需要履行或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以及相关的表决情况等。

**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**

评估本次投资的风险，说明上市公司关于证券投资/委托理财的人员配备、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、决策程序、报告制度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情况。

进行委托理财的，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项目，依据风险管理目标，说明为防范市场、流动性、信用、操作、法律、内部控制等风险，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。

**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说明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，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。

**五、中介机构意见（如适用）**

保荐人应就上市公司证券投资/委托理财的合规性、对公司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（如适用）。

对于委托理财，同时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，应当进行区分，说明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。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，监事会和保荐人应当按规定分别发表意见。

**六、进展披露（如有）**

上市公司证券投资/委托理财发生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定的特定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，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

* **上网公告文件**

中介机构意见（如适用）

* **注意事项**

1.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二十八条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和风险状况，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三十三条，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发生特定情形的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包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、未能完成备案登记、提前终止、到期不能收回；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；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；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。